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 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7 室 712 号房间；及

乙方： 张敬华，一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 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8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 32.00% 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本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 本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据此，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即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甲方与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
5.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丙方拟就乙方向甲方委托股东表决权等事宜签署本协议，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就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特此被授权作为乙方唯一的代理人和授权人就有关乙方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乙方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集、列席参加丙方的股

- 股东会会议；
- (b)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以及代表乙方指定和任命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c)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
 - (d) 依据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担任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丙方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代表乙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当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 (e) 签署文件（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f)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g) 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 (h)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及
 - (i)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丙方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取得其资产的权利。
2. 在不限制本协议授予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拥有权力及被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乙方应要求作为合同一方）中规定的转让合同，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的条款。
 3. 乙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第 1 条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无论如何，本协议并不能被视为乙方授权予乙方的关联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任何人士。如乙方知悉甲方指定行使本协议下协定权利的人士为乙方的关联人士或有可能引致利益冲突，则必须马上通知甲方。
 4. 当丙方清算或解散时，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其董事有权任命清盘

人，且该清盘人能为甲方或其境外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取得丙方的资产。

5. 甲方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甲方的该些行为和/或文件。
6. 甲方有权自行酌情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获得乙方同意。
7. 在乙方为丙方的股东期间，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是附有权益应为不可撤销的，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8.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乙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甲方的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9.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丙方股东大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10.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在甲方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a) 若乙方或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b) 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

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丙方破产。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 修订、更改与补充及文本

- (a)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 (b) 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随时可单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c)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授权委托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张敬华
姓名：张敬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署：张敬华
姓名：张敬华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授权委托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张敬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